

#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14号

---

##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施行。



#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 “包干制”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调动学校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新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自主支配权，进一步提升科研经费的使用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下达部门明确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

第三条 学校是项目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学院是基层管理单位，对本单位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负有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自觉接受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及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 第二章 预算与支出

第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管理。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六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用、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第七条 管理费由学校按项目总经费的5%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2%，二级单位管理费3%。

第八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按照学校绩效支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第三章 决算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据实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研处审核后，报项目下达部门。

第十条 项目结余经费应按项目下达部门要求处理。项目

下达部门如无明确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管理  
办法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要求在学校内部进行公开，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公开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项目下达部门及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对于违反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法行为的相关人员，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规定与项目下达部门政策不一致的，以项目下达部门相关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湖北经济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来源	
立项金额 (万元)		项目级别	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年/月):	至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p>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项目下达部门关于试点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任务期内使用拨付的经费完成计划（任务）书设定的目标，同时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承诺一式四份，科研处、财务处、学院、项目负责人各一份。

---

湖北经济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